



# “政府两癌筛查工程”

## 检验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KPBJ20250606T-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 1 号

乙方：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15 号楼 1 至 6 层

昌平区妇幼保健院（甲方）作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两癌筛查项目检测项目”（以下简称“筛查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乙方）为北京市卫健委“筛查项目”质量评估排名头部单位。

近几年乙方承接了北京市几十万例筛查工作，先后与大兴区，朝阳区等 7 个区县开展合作。为了便于政府项目数据的统一管理，数据上传的准确、安全可靠，也便于医院统筹安排，减少医护人员采样、填单和信息核对流程，提高效率，确保质量，降低医院两癌筛查项目管理成本，筛查项目一般进行整体委托。

为了保障筛查项目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利益共享的原则就合作进行的筛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合作内容

### 1. 合作项目

1.1 2025 年度“昌平区政府两癌筛查工程检测项目”，本协议具体受托检测项目包括：HPV 检测和宫颈癌免费筛查中宫颈细胞学检查（TCT），具体详见附件一。

1.2 乙方除筛查检查外，还具有临床 HPV（“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等项目检测资质。为更好的为医院提供便捷的临床检测需求，甲方根据医院临床检测需求新增临床 HPV（“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项目送检，按与筛查相同的服务和价格为医院提供检测服务。

### 2. 检测样本

####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标本采集手册》或其他标本采集文件的要求正确采集、处置和保存待检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甲方对采样流程的规范性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样本有效性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样本交接时，应填写‘标本收取凭证’，根据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清楚（详见附件一），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 2.2 样本的交接

乙方负责组织甲方待检标本的收取、传递、实验室检验工作，并安排专业物流人员与甲方筛查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另行约定，乙方应在收到样本后三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及临床检验质量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

3.2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检验报告单送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否则视同没有异议。

##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具体项目结算价格详见附件二《检验服务结算价格表》。

4.2 业务量的结算：根据双方约定，乙方按每月以‘标本收取凭证’（见附件一）为结算依据，对已发生的检验费用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4.3 结算时间：根据双方约定，乙方按每月以‘标本收取凭证’（见附件一）为结算依据，对已发生的检验费用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4.3 结算时间：甲乙双方次月 20 日前核对上月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乙方根据双方核对结果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汇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户号：11001048600052523236

## 二、 双方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本采集手册》或其他标本采集文件之要求，提供合作项目的合格检验标本，且保证标本来源合规合法。

1.2 标本交接时，应填写‘标本收取凭证’，根据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清楚，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甲方留存一份，作为月底结算依据。

1.3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1.4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5 对乙方提供的、适于医学临床的新检验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1.6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7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1.8 甲方承诺及保证具备相关外送项目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采血资质及收费依据），因甲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引起的医疗纠纷，相关责任和赔偿由甲方自行承担。

1.9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其提供的乙方相关信息，不视为甲方违约。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实验室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因乙方实验室不具备相应能力而



因起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2.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临检中心关于检验质量的要求，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其实验结果应与其它临床数据结合起来解释，不应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2.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2.4 乙方作为北京市卫健委细胞学检测质评合格实验室，乙方承诺，所有宫颈癌免费筛查中 HPV 及宫颈细胞学检查项目（包括 TCT 检测）检测均由乙方自行完成。最终检测结果由乙方对接医院及卫健委上传系统，确保检测规范有效。

2.5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该内容。

2.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为甲方筛选、推荐适于医学临床的新检验项目及新检验技术。

2.7 乙方将提供检测项目的宣传资料，包括折页、项目小卡片等予甲方宣传使用。

2.8 乙方将协调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医务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由甲方对受检家属科学解读检测报告。

2.9 乙方应承担己方为甲方及患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实验室不得泄露甲方及患者的信息。乙方实验室承担的保密期限为 3 年（但对患者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10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但应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实验室向其提供的甲方相关信息，乙方行为不视为违约。

2.10 乙方确保实验室在检测本协议约定项目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如因此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 三、协议执行

#### 1、协议管理

甲乙双方各指定管理人员一人作为本协议的管理代表，负责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起草签订、执行和修改等工作进行沟通、协调与管理。对本协议标的内容的管理：

甲方指定管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管理代表：管振坡，联系电话：15313061753。

## 2、协议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3、争端的解决

3.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2 乙方对所出具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检验结果只对检测标本负责），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乙方应给予相应的解释。

3.3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须在检验报告单送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否则视同没有异议。

3.4 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标本，乙方实验室提供免费复检，若复检结果证实原检测结果无误，则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 4、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检验结果有误而导致甲方发生误诊，或者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判决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如乙方实验室未按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收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检验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如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违法或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导致对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进行的罚款或法院判决对第三方进行的赔偿）。

## 四、协议的期限



# 北京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检验合作协议书

第 7 页 共 8 页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协议未明确签署日期或实际执行日期先于协议有效日期的，则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本项目开展的期限服从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盖章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5.7.21



乙方：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15 号楼 1 至 6 层

银行账号：1100 1048 6000 5252 3236

签约日期：2025.7.21





附件一

乙方检验服务结算价格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产品名称	检测方法	标本采集要求	报告返回期限（工作日）	优惠收费
1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政府两癌筛查工程检测项目”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荧光PCR法	详见采集手册	收到标本后七个工作日	50.00元/例次
2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政府两癌筛查工程检测项目”	宫颈细胞学	液基细胞学	详见采集手册	收到标本后七个工作日	40.00元/例次

备注：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政府两癌筛查工程检测项目”，检测量实际检测数为准。

